

教育部办公厅

教高厅函〔2021〕31号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首批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，2018—2022年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，中国高等教育学会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全面推进新文科建设，构建世界水平、中国特色的文科人才培养体系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21〕10号），经单位推荐、网络审核、会议审议、网络公示等，我部决定认定1011个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，现予以公布（名单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新文科项目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，聚焦人才培养，推进教育教学改革，提高专业质量、课程质量、教材质量、技术水平，加强理论研究和规划总结，扎实推进项目实施，实现文科教育真改、实改、新改、深改。

二、中央高校主管部门、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所属高校项目的指导，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和经费保障。各高校要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经费、场地、人员等保障，由教务部门对项目进行统一管理，确保如期完成建设任务。

三、我部将加强项目实施的过程管理、指导和检查，适时组织中期检查和结项验收，对推进不力的项目作撤项处理，被撤项高校不得参与下一批次立项工作。项目负责人、项目组成员、建设期、建设内容等原则上不得变更，特殊情况须由实施高校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我部备案。

四、各专业类教指委、新文科建设工作组、全国新文科教育研究中心要跟进指导项目实施，组织开展交流研讨，总结推广项目实施的优秀经验和典型做法，引领带动新文科项目建设质量总体提升。

附件：首批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名单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1年10月2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1年11月2日印发
